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4 破申 97 号

申请人：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0 号中 8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46824R。

法定代表人：梁金苹，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映珠，女，汉族，1995 年 8 月 13 日出生，住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南港村南港 47 巷 21 号，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508130465，系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东85号之一201室（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595878065C。

法定代表人：卢志平。

申请人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3年11月9日向本院申请对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1月16日向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发送通知，被申请人佛山绿岛盈嘉装

饰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东85号之一201室（住所申报），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节能环保材料、环保装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股东为卢志平、李盛安。

关于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2021）粤0106民初146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应向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回30万元。由于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粤0604执10669号。在执行过程中，执行部门查明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仅有银行存款56749.29元。除此之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执行裁定，认为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后，未能查找到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无法对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

技有限公司采取进一步的执行措施，且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未能提供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及下落，暂不具备继续强制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案件的执行程序。因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申请人申请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等债权人到期债务不能清偿，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英姿
审	判	员	丁保国
审	判	员	梁雁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玉玲
---	---	---	-----